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4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路得寶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柏宏

被　　告　林純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421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㈠新臺幣（下同）1159萬56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年利率之20%加計之違約金。㈡772萬2,106元，及自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年利率之20%加計之違約金。㈢100萬7,45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年利率之20%加計之違約金。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，

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2月5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合計為2,050萬1,66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50萬1,66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萬2,48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萬1,9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嗳靜

附表：

